

2022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新成立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共有内设 1 个科室—综合办公室，下设 1 个二级机构—石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无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本单位为涉密单位，三定方案为秘密文件）。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共有内设1个科室—综合办公室，下设1个二级机构—石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无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本单位为涉密单位，三定方案为秘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3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8.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98.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98.28	总计	62	3298.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98.28	3290.43					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0.47	3230.47					
20808	抚恤	968.26	96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10	30.1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03	12.0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74	16.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1.80	441.8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7.94	27.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9.65	439.65					
20809	退役安置	1009.92	1009.9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77.88	777.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8.64	128.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3.40	103.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52.89	1252.89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89	121.89					
2082804	拥军优属	14.56	14.5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15.84	111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6	59.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9.96	59.9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96	59.96					
229	其他支出	7.85						7.85
22999	其他支出	7.85						7.85
2299999	其他支出	7.85						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8.28	129.74	316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0.47	121.89	3108.58			
20808	抚恤	968.26		96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10		30.1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03		12.0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74		16.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1.80		441.8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7.94		27.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9.65		439.65			
20809	退役安置	1009.92		1009.9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77.88		777.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8.64		128.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3.40		103.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52.89	121.89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89	121.89				
2082804	拥军优属	14.56		14.5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15.84		111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6		59.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9.96		59.9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96		59.96			
229	其他支出	7.85	7.85				
22999	其他支出	7.85	7.85				
2299999	其他支出	7.85	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90.47	329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96	59.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0.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0.43	3290.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90.43	总计	64	3290.43	329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90.43	121.89	316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0.47	121.89	3108.58
20808	抚恤	968.26		96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10		30.1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03		12.0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74		16.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1.80		441.8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7.94		27.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9.65		439.65
20809	退役安置	1009.92		1009.9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77.88		777.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8.64		128.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3.40		103.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52.89		1252.89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89	121.89	

2082804	拥军优属	14.56		14.5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15.84		111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6		59.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9.96		59.9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96		5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40	30201	办公费	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03	30202	印刷费	1.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45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9.83	公用经费合计					1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298. 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0. 30%，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298. 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90. 43万元，，占99. 76%；其他收入7. 85万元，占0. 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298. 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 74万元，占3. 93%；项目支出3168. 54万元，占96. 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90. 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 12万元，减少0. 2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90. 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 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 12万元，减少0. 2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90. 4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30. 47万元，占98. 18%；卫生健康（类）

支出59.96万元，占1.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69.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9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7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1.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9.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置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9.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险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

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2.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

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7万元，增长43.74%。主要原因是：职能转变，人员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突出群众需求，确保人民至上。一是严格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拥军政策。建立优抚对象生存月报制度，规范发放各类优抚资金，积极配合上级做好了“一卡通”检查。走访慰问驻区部队、现役军人家属（边海防）及优抚对象800余人次，送去春节、“八一”慰问信一万余封，发送拜年短信2500余条。联合区人武部为3名三等功臣送去立功喜报，协调解决了现役军人廖志文家庭照顾子女困难问题，促进了军政、军民团结。积极开展“清明网上祭扫”及9·30公祭等纪念活动。将5座零散烈士墓迁葬至市烈士陵园，对黄子日烈士墓进行了整修并落实了管护责任。二是积极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综合保障。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渠道风险保障体系，为68名优抚对象购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购买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确保优抚对象病有所医。全年共援助医疗困难的退役军人26人（次），帮扶金额达10万余元。三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关心关爱退役军人。与爱尔眼科联合开展“关爱退役军人·光明行动”，与株洲清水塘医院签订退役军人医疗、养老优惠20%的合作协议，为退役军人在医疗、养老等

方面提供优质、优先、优惠服务。四是搞好就业培训和创业帮扶。组织 13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电子商务、网络管理、无人机操作等 8 个专业培训课程。组织 160 名退役军人参加了 4 场专场招聘会。新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市场主体 38 家，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任务 22 家，全社会力促退役军人安居乐业的举措越来越实，退役军人安居乐业的获得感越来越多。五是全面开展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办理工作。通过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分街道开展业务培训（制发讲义）、周通报赛马、及时解难答疑、热情热心周到服务等方式，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排名全市第二。六是移交安置规范有序。接收转业军官 1 人、三级以上士官 6 人，均已按要求上编起薪。接收 130 余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部完成报到手续办理，并组织参加适应性培训，覆盖率达 100%。养老保险补缴对象身份认定无误，无违纪违规行为，得到了省厅、市局的好评。七是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序开展。区服务中心、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省厅验收，组织 24 个服务对象在 100 至 300 人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了示范创建，井龙街道服务站、云田镇服务站申请了标杆创建。

二、突出社会稳定，确保底线牢固。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把思政之光播撒在三湘大地。刘欲求参与了省委宣传部、省人民广播电台主办的《国旗下的讲话》录制，并作为全省三名代表之一在全国老兵宣讲团湖南站宣讲中作了“做红色基因的传承者和传播者”的宣讲，受到了省委朱国贤副书记的接见；抗美援朝老战士袁明斗用亲身经历言传身教，讲述革命故事；年轻退役军人匡仙鹏自绘“建团一百周年”系列钢笔

画美术作品并展出；兵支书张章用自己的热情和智慧带领村民发家致富等等，鼓舞、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和群众永远跟党走，建功新时代。二是有效化解信访事项。狠抓初信初访，热情接待退役军人，及时嘘寒问暖，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能的，积极予以解决；不属于的，则耐心引导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强化联动化解矛盾，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妥善应对了蒋扬威、游世永向芦淞区法院提起关于参战待遇诉讼事项，协调解决了梁杰、袁特能反映的问题以及三级伤残军人张亮子女入读长郡云龙学校、李权落实编制、张佑军澄清和恢复多年来以其弟的名字享受参战待遇、胡炜安置等问题，妥善处置了钟高杰、潘大爷、家庭优待金等涉军舆情，做好了刘磊党员身份确认及党组织关系转接以及优抚对象、军休人员关于补助（工资）延发、丧葬费计算的解释安抚工作。信访事项严格按《退役军人信访服务工作办法》落实，信访件办结率、答复率均为 100%。三是着力做好稳控工作。认真落实区“N 合 1”指挥部工作任务，联系、指导各街道做好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百日攻坚”工作，44 名重点信访活跃人员的全部稳控，春节、“冬奥会”“冬残奥会”“2.17”、清明、“八一”“二十大”等节点无赴省进京人员。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对应年初预算申报及年中预算调整的子项目分别描述绩效情况（可单独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2）。表述格式参考如下：

1. 年初预算项目“优抚安置专项经费”金额 6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1005.88 万元，实际支出 884.75 万元，结余结转 771.13

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优抚安置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884.7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人员生活补助及义务兵优待金补助。

2. 年初预算项目“城镇军队退役人员就业援助岗位资金”金额 320 万元，实际支出 271.99 万元，结余结转 48.0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城镇军队退役人员就业援助岗位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271.9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镇军队退役人员就业援助岗位补助。

3. 年中追加项目“义务兵优待”金额 757.36 万元，实际支出 652.35 万元，结余结转 105.0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义务兵优待项目

项目支出 652.3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入伍大学生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金。

4. 年中追加项目“军休安置”金额 2168.80 万元，实际支出 1358.73 万元，结余结转 809.87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军休安置项目

项目支出 1358.7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自主择业一次补助、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待安置期间社保接续、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资、及军转干部医疗生活补助。我区军休人员共计 164 人，为保障和提高军休人员生活，该项目资金用于军休人员津补贴、年底生活补贴、慰问、体检等。2022 年接收退役士兵

60 人。

5. 年中追加项目“代理记账服务费”金额 0.96 万元, 实际支出 0.73 万元, 结余结转 0.2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代理记账服务费项目

项目支出 0.73 万元, 主要用于解决单位人员编制少, 财务人员缺乏的实际困难, 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 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站
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 2019 年新成立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

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单位共有内设 1 个科室—综合办公室，下设 1 个二级机构—石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无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本单位为涉密单位，三定方案为秘密文件）。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2 年预算收入 5047.8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069.22 万元，调整追加 3892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86.64 万元。

2022 年支出 329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3 万元，项目支出 3168.55 万元，结余结转 1749.58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突出群众需求，确保人民至上。一是严格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拥军政策。建立优抚对象生存月报制度，规范发放各类优抚资金，积极配合上级做好了“一卡通”检查。走访慰问驻区部队、现役军人家属（边海防）及优抚对象 800 余人次，送去春节、“八一”慰问信一万余封，发送拜年短信 2500 余条。联合区人武部为 3 名三等功臣送去立功喜报，协调解决了现役军人廖志文家庭照顾子女困难问题，促进了军政、军民团结。积极开展“清明网上祭扫”及 9·30 公祭等纪念活动。将 5 座零散烈士墓迁葬至市烈士

陵园，对黄子日烈士墓进行了整修并落实了管护责任。二是积极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综合保障。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渠道风险保障体系，为 68 名优抚对象购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购买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确保优抚对象病有所医。全年共援助医疗困难的退役军人 26 人（次），帮扶金额达 10 万余元。三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关心关爱退役军人。与爱尔眼科联合开展“关爱退役军人·光明行动”，与株洲清水塘医院签订退役军人医疗、养老优惠 20% 的合作协议，为退役军人在医疗、养老等方面提供优质、优先、优惠服务。四是搞好就业培训和创业帮扶。组织 13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电子商务、网络管理、无人机操作等 8 个专业培训课程。组织 160 名退役军人参加了 4 场专场招聘会。新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市场主体 38 家，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任务 22 家，全社会力促退役军人安居乐业的举措越来越实，退役军人安居乐业的获得感越来越多。五是全面开展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办理工作。通过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分街道开展业务培训（制发讲义）、周通报赛马、及时解难答疑、热情热心周到服务等方式，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排名全市第二。六是移交安置规范有序。接收转业军官 1 人、三级以上士官 6 人，均已按要求上编起薪。接收 130 余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部完成报到手续办理，并组织参加适应性培训，覆盖率达 100%。养老保险补缴对象身份认定无误，无违纪违规行为，得到了省厅、市局的好评。七是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序开展。区服务中心、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省厅验收，组织 24 个服务对象在 100 至 300 人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了示范创建，井龙街道服务站、云

田镇服务站申请了标杆创建。

二、突出社会稳定，确保底线牢固。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把思政之光播撒在三湘大地。刘欲求参与了省委宣传部、省人民广播电台主办的《国旗下的讲话》录制，并作为全省三名代表之一在全国老兵宣讲团湖南站宣讲中作了“做红色基因的传承者和传播者”的宣讲，受到了省委朱国贤副书记的接见；抗美援朝老战士袁明斗用亲身经历言传身教，讲述革命故事；年轻退役军人匡仙鹏自绘“建团一百周年”系列钢笔画美术作品并展出；兵支书张章用自己的热情和智慧带领村民发家致富等等，鼓舞、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和群众永远跟党走，建功新时代。二是有效化解信访事项。狠抓初信初访，热情接待退役军人，及时嘘寒问暖，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能的，积极予以解决；不属于的，则耐心引导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强化联动化解矛盾，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妥善应对了蒋扬威、游世永向芦淞区法院提起关于参战待遇诉讼事项，协调解决了梁杰、袁特能反映的问题以及三级伤残军人张亮子女入读长郡云龙学校、李权落实编制、张佑军澄清和恢复多年来以其弟的名字享受参战待遇、胡炜安置等问题，妥善处置了钟高杰、潘大爷、家庭优待金等涉军舆情，做好了刘磊党员身份确认及党组织关系转接以及优抚对象、军休人员关于补助（工资）延发、丧葬费计算的解释安抚工作。信访事项严格按《退役军人信访服务工作办法》落实，信访件办结率、答复率均为 100%。三是着力做好稳控工作。认真落实区“N 合 1”指挥部工作任务，联系、指导各街道做好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百日攻坚”工作，44 名重点信访活跃人员的

全部稳控，春节、“冬奥会”“冬残奥会”“2·17”、清明、“八一”“二十大”等节点无赴省进京人员。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对应年初预算申报及年中预算调整的子项目分别描述绩效情况（可单独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表述格式参考如下：

1. 年初预算项目“优抚安置专项经费”金额650万元，年中执行调增1005.88万元，实际支出884.75万元，结余结转771.13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优抚安置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884.75万元，主要用于优抚人员生活补助及义务兵优待金补助。

2. 年初预算项目“城镇军队退役人员就业援助岗位资金”金额320万元，实际支出271.99万元，结余结转48.01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城镇军队退役人员就业援助岗位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271.9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镇军队退役人员就业援助岗位补助。

3. 年中追加项目“义务兵优待”金额757.36万元，实际支出652.35万元，结余结转105.01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义务兵优待项目

项目支出652.3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入伍大学生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金。

4. 年中追加项目“军休安置”金额 2168.80 万元，实际支出 1358.73 万元，结余结转 809.87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军休安置项目

项目支出 1358.73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一次补助、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待安置期间社保接续、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资、及军转干部医疗生活补助。我区军休人员共计 164 人，为保障和提高军休人员生活，该项目资金用于军休人员津补贴、年底生活补贴、慰问、体检等。2022 年接收退役士兵 60 人。

5. 年中追加项目“代理记账服务费”金额 0.96 万元，实际支出 0.73 万元，结余结转 0.2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代理记账服务费项目

项目支出 0.73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单位人员编制少，财务人员缺乏的实际困难，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财务管理方法与绩效评价指标未完全契合；财务人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方式表示。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学习。加强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的学习，把二者相结合，按照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做到花钱必有效。

2. 严控开支。坚持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精简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花在最需要的地方、最有效的地方，以保障重点工作经费需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069.22	5047.86	3298.28	10	65%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9.22	5047.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点实现军转干部、士官的移交安置,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抚慰问,褒扬表彰,双拥创建和保障体系建设目标。			实现军转干部、士官的移交安置,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抚慰问,褒扬表彰,双拥创建和保障体系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军转安置任务	军转干部约1人,自主择业人员约60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落实优抚褒扬各项政策,系建设,完善各项服务设施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省市级资金落实到位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株洲市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社会尊崇度提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93.5	等级: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优抚安置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84.75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884.75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合计	650	1655.88	884.75	10	53%	5.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50	1655.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人数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效果显著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5.3	等级: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城镇军队退役人员就业援助岗位资金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20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271.99	分值 10	执行率 85%	得分 (分值 ×执行率) 8.5			
	合计	32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就业援助岗位人数	人数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就业援助岗位资金到位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就业援助岗位补助发放	按文件标准执行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援助岗位人员	效果明显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8.5	等级: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义务兵优待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57.36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757.36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合计		757.36	652.35	10	86%	8.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57.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政策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 激励适龄青年参军 保卫祖国			按政策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稳定大学生入伍信心, 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 激励适龄青年参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人数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资金到位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大学生入伍信心	效果明显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8.6	等级: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军休安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168.8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2168.8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合计		2168.8	1358.73	10	62%	6.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6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士官	完成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职业教育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退役五类军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自退役士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军人职业	效果显著	效果非常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将军政军民关	一年	一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他们共享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6.2	等级: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代理记账服务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0.96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0.96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0.73	分值 10	执行率 76%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7.6			
	合计		0.9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会计核算账	账务处理按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财务报表的	财务报表及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数据按时报	数据按时报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符合国家或	不超预算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数据准	100%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理记账服 务单位	≥98%	≥98%	20	20				
总分					100	97.6	等级: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